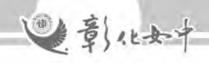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獎勵原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彰女人字第 1020001831 號函訂定

### 壹、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,其獎勵標準如左表:

等 級	名 次	指 導 (教練)	管 理	備註
全縣性(包括	第一名	嘉獎2次	嘉獎1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,獎第一 名;達四隊者,獎至第二
區,原為鄉、 鎮)	第二名	嘉獎1次	併年終考績 (核)辦理	名;達五隊(含)以上者, 獎至第三名。
	第三名	嘉獎 1 次		二、獲個人組(含五人以上參賽) 第一名,指導嘉獎1次。 三、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 與辦之正式錦標賽,獲團體 組第一名者,指導嘉獎1 次,個人組(五人以上參賽) 第一名指導嘉獎1次。
區域性	第一名	記功1次	嘉獎2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,獎第一
	第二名	嘉獎2次	嘉獎1次	名;達五隊者,獎至第二名; 達七隊(含)以上者,獎至
	第三名	嘉獎2次	嘉獎1次	第三名。 二、獲個人組(含五人以上參賽)
				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指導惠   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指導   第1次。   三、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 於   在   於   於   於   在   於   於   於   於
全國性	第一名	記功2次	嘉獎2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,獎第一
(含全國性 及臺灣區)	第二名	記功1次	嘉獎1次	名;達五隊者,獎至第二名; 達七隊者,獎至第三名;達



	第三名	嘉獎2次	嘉獎1次	九隊者,獎至第四名;達十一隊 者,獎至第至五名;達十三隊(含)			
	第四名	嘉獎2次	併年終考績 (核)辨理	以上者,獎至第六名。 」一、獲個人組(含五人以上參賽)			
	第五名	嘉獎1次	併年終考績 (核)辨理	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指導嘉獎2次;第四、五、六名者,			
1	第六名	嘉獎1次	併年終考績 (核)辦理	五 英 2 次,另四、五 次 2 有			
				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,獲團體組第			
				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名者, 比照全國性第二、三、四、			
				五、六名辦理敘獎。獲個人 組第一、 二、三名者,指導 嘉獎1次。			
				三、代表本縣參加者適用第一、 二項,自行組隊並報學校核 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。			
遠東區	第一名	記1大功	記功2次	經理 第二名以下比照 記功 2 次 全國性敘獎。			
國際性	第一名	(總教練) 記2大功	記1大功	經理 第二名以下比照 記1大功 遠東區敘獎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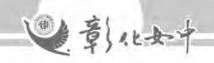
# 貳、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其獎勵標準如左:

等 級	名 次	指 導	備註
全縣性(包	第一名	嘉獎2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,獎第一名;達四隊者, 獎至第二名;達五隊(含)以上者,獎至
括二、三、四縣市)	第二名	嘉獎1次	第三名。
	第三名	嘉獎1次	一二、獲個人組(含五人以上參賽)第一名,指 導嘉獎1次。
			三、參加經政府核准之民間社團與辦之正式錦標賽,獲團體組第一名者,指導嘉獎1次, 個人組(五人以上)第一名指導嘉獎1次。
			四、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。
區域性	第一名	記功1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,獎第一名;達五隊者, 獎至第二名;達七隊(含)以上者,獎至
	第二名	嘉獎2次	第三名。

	第三名	嘉獎2次	二、獲個人組(含五人以上參賽)第一、二、
			三名者,指導嘉獎1次。
			三、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
			舉辦之正式錦標賽,獲團體組第一、二名
			時,比照全縣性敘獎;獲個人組第一名
			者,指導嘉獎1次,第二名核發獎狀。
			四、代表本縣參加者適用第一、二項,自行組
	-	1	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,適用第三項。
			五、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。
全國性	第一名	記功2次	一、參賽隊數達三隊者,獎第一名;達五隊者,
以上	hits he	law of 1 to	典至第二名;達七隊者,獎至第三名;達
全國性 以 上	第二名	記功1次	九隊者,獎至第四名;達十一隊者,獎至
	第三名	嘉獎2次	第至五名;達十三隊(含)以上者,獎至
	1 1 1 1 1 1 1 1 1		第六名。
	第四名	嘉獎2次	二、獲個人組(含五人以上參賽)第一、二、
	hts h	± 14x 1 L	三名者,指導嘉獎2次;第四、五、六名
	第五名	嘉獎1次	者指導嘉獎1次。
	第六名	嘉獎1次	三、參加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
	20 21 32	7,0 5,0	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,獲團體組第
			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名者,比照全國性第
			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辦理敘獎。獲個人
			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指導嘉獎1次。
			四、代表本縣參加者適用第一、二項,自行組
			隊並報學校核准參加者適用第三項。
			五、獎狀由業務單位核發。

## 參、承辦訓練、競賽、育樂營等活動,其獎勵標準如左:

項	目 獎		厲力	標	準	備	註
承辦本校訓練、競	賽、一	、主辦及協	岛辦各嘉獎13	<b>欠。</b>			
研習、會議、育樂	營等 二	、敘獎人妻	<b>效六名以內</b> 。				
活動。	三	、參加人妻	效超過五○人以	以上或二天以上流	<b>舌動者主辦</b>		
		人員嘉步	奠2次,敘獎人	人數可增至十名。	,		
	四	、承辨區	(原為鄉、鎮)	級活動比照辦理	<b>L</b> •		
承辨全縣性訓練、	镜 一	、主辦人員	嘉獎2次,查	<b>圣</b> 導及協辦人員	喜獎 1 次。		
賽、研習、會議、了	育樂 二	、敘獎人妻	<b>效十名以內。</b>				
營等活動。	三	、參加人妻	效超過五○人以	以上或二天上活動	<b>劝者</b> ,主辦		
	- 11	人員記功	加1次,敘獎人	人數可增至十五人	0		



承辦全國性訓練、競 賽、研習、會議、育樂 營等活動

- 一、主辦人記功1次,督導及協辦人員依其工作繁簡, 分別核於嘉獎2次或1次。
- 二、敘獎人數十五名以內。
- 三、參加人數超過一○○人以上或二天上活動者,記功2次,敘獎人數可增至二十人。
- 四、全國性分區 (例如:區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 東區) 比照辦理。

#### 肆、其他:

- 一、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,除屬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 ,屬於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,不宜敘獎,僅作為年終考績(核)之參考,以 杜浮濫。
- 二、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,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,且不得重複敘獎。
- 三、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,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承辦單位人員為優先, 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、責任繁簡難易及實際工作情形,再審慎核議其獎勵。
- 四、對於跨單位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勵,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, 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勵標準或於辦理獎勵時,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,避免 寬嚴不一。
- 五、符合本獎勵原則各項敘獎規定者,應於競賽活動結束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,檢齊有關資料(例如:公文、秩序冊、成績證明、活動資料等)並自行繕造獎勵清冊(或名單)併案陳核;每年辦理之專案性工作,應視當年度辦理績效,再評定是否獎勵,且獎勵人次與獎度應視其實際工作情形及職責程度核定
- 六、本校各項敘獎案依本原則辦理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敘獎。
- 七、本獎勵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